

TRACTATUS

论证

1999 Autumn

赵汀阳 主编

辽海出版社

1999 Autumn

论 证

TRACTATUS

赵汀阳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证/赵汀阳编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9
ISBN 7-80649-156-2

I. 论… II. 赵… III. 哲学-文集 IV. 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1723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民族北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海出版社发行

开本:889×1194 毫米 1/20 字数:200 千字 印张:12.75

印数:1—3 000 册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 彦 桂秋 责任校对:侯俊华

那荣

封面设计:曹小

版式设计:李 夏

定价:10.00 元

学术顾问:

Richard Bernstein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美国

Thomas Nagel New York University/美国

David Pears Oxford University/英国

Thomas Pogge Columbia University/美国

信广来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美国

石元康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

编 委:

陈嘉映 北京大学

程 炼 北京大学

靳希平 北京大学

李家巍 辽海出版社

李英健 辽海出版社

倪梁康 南京大学

肖 阳 Middlebury College

郭 良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术策划:

陈嘉映 程 炼 赵汀阳

主 编:

赵汀阳

学术策划说明：

《论证》被设想为一系列哲学课题的集中的和连续的研究报告，它得到辽海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 Aplus 公司为纯学术发展所提供的课题研究资助。

《论证》不以任何偏见为理由而拒绝选用某种类型的哲学论文，但强调开展针对某些特定问题的讨论，并且强调由论证构成的有技术水平的讨论方式。

首先强调关于当下世界和生活中的重要哲学问题的讨论。其中包括那些一直充满活力的古老问题，如“存在”、“真理”和“正义”等，而特别强调的是相对新近才进入哲学讨论的问题，如“现代性”、“全球化”、“传媒”、“电脑——网络”、“情感生活”和“性关系”，还有“社会科学基础重构”、“学科制度反思”、“知识—权力”、“总体史”等等，这些与世界和生活新格局密切相关的问题正在成为哲学中最重要的问题，尽管这些新问题对于哲学既定格局而言仍然似乎是另类性的，但现在已经可以感觉到它们准备改变哲学格局的力量以及它们可能带来的充满魅力的思想机遇。

同时也强调对思想的技术性问题的讨论，包括语言分析、现代逻辑基础、文本解读等，而且特别愿意关注人文社会科学各种研究方法所构成的哲学问题，如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世界体系理论、知识社会学、文化研究等理论问题。

以上述各种普遍性的思想问题为背景，关于中国的思想问题的重新发现和讨论将得到特别的重视。中国作为一个拥有长期连续历史的巨大文化存在，其中的思想问题显然需要被重新发现和解释，并且必须重新生成一种独立的、完整的文化新表述、叙事和提问方式，而不应该被在边缘文化叙事方式中被简单化或被不当替换和消解。

在论证上倾向于强调(1)任何一个观念都允许怀疑论的批评，不接受以任何学科制度和金科玉律等构成的资格论证；(2)任何一种理论都必须包括在逻辑上可接受的分析和论证。

在今天，从经济、技术到文化的全球规模的运动已经使并且将继续使人类的“生活形式”和“生活世界”发生重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人类思想也不得不进入一个“思想总动员”的创造性阶段，各种问题的全面重新表述和问题体系的重新组建成为了哲学无法回避的一项艰难的工作。我们倾向于努力恢复纯朴的思想态度，即希腊和中国先秦的思想态度，可以概括为“复活朴素语言、复活亲身直观、复活原创提问”的原则，同时强调“综合文本”的思考方式，即“问题共享、方法共享、资源共享”这样一个多学科、多技艺的配合作业原则。当然，这只是愿望和目标，还需在大家支持下逐步努力。

本辑论题说明：

《论证》准备通过系列的“主题讨论”逐步展开哲学的新论域，改变哲学的“问题体系”和“概念体系”，因此，特别安排在第一辑中讨论“哲学的艺术”这个主题，对哲学这一思想的传统技艺进行反思，对哲学在今天的思考能力进行分析，或多或少可以理解为是在为后继的系列主题讨论所做的一种“先利其器”的准备。哲学对自身的反思是 20 世纪以来的一个最重要的哲学问题，许多哲学家特别是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福科、德里达、罗梯、舍勒、列维纳和利奥塔等都在这个问题上做出了非常重要的工作，另外，许多社会科学家如布罗代尔、华勒斯坦、格尔兹等的工作也显然对哲学形成了反思的压力，因此，哲学对自身的反思，或者说哲学对自身能力的重新定位，是哲学的当务之急，可是这个问题又恰恰不是能够一下子解决的，它意味着长期的工作。我们在此所做的工作当然是非常有限的。

按照目前学术策划，在以后的系列讨论中，《论证》将陆续讨论“传媒哲学问题”、“电脑—网络的哲学问题”、“性的哲学问题”等主题，仍将由数名学者进行集中学术分析，同时也欢迎各方学友对这些问题发表精彩言论，哪怕只一句话。

关于上述主题的精彩言论或关于已发表文章的批评短论请 e-mail 到以下任一地址：

guoliang@public.iuol.net.cn

zhaoty@163.net

目 录

Contents

| | |
|------------------------|---------------|
| 本期主题:哲学的艺术 | / 1 |
| 事物,事实,论证 | 陈嘉映 / 1 |
| 附:疑点论证 | / 26 |
| 关于命运的知识 | 赵汀阳 / 29 |
| 附:疑点论证 | / 57 |
| 第一人称哲学的局限 | 程 炼 / 60 |
| 附:疑点论证 | / 70 |
| 论证是哲学活动的本性 | 陈 波 / 73 |
| 国学新解 | / 90 |
| 道德知识与道德实践 | 卢杰雄 / 90 |
| 以周礼作为构成存在问题的一个范本 | |
| | 张 盾 / 102 |
| 古希腊哲学讲座 | / 113 |
| 希腊人心目中的哲学 | 靳希平 / 113 |
| 现象学讲座 | / 131 |
| “历史哲学”中的“历史—哲学”关系 | |
| | 倪梁康 / 131 |
| 胡塞尔的“ <i>Noema</i> ”概念 | 鲁道夫·贝耐特 / 150 |
| 哲学逻辑讲座 | / 171 |
| 私人语言论证 | 程 炼 / 171 |
| 普特南论通名 | 张国栋 / 187 |



Contents

目 录

| | |
|--|---------------------|
| Special Topic: Art of Philosophizing | /1 |
| Things, Events, Facts and Reasoning | |
| Chen Jiaying / 1 | |
| Knowledge of Destiny | Zhao Tingyang / 29 |
| Limits of First-personal Philosophy | Cheng Lian / 60 |
| Argumentation: Essence of Philosophizing | |
| Chen Bo / 73 | |
| Chinese Thoughts | / 90 |
| Moral Knowledge and Moral Practice | |
| Lo Kit-hung / 90 | |
| Zhou Li as an Exemplar of Ontological | |
| Narrative | Zhang Dun / 103 |
| Greek Philosophy | / 114 |
| Philosophy from Greek Perspective | Jin Xiping / 114 |
| Phenomenology | / 131 |
|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 |
|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 Ni Liangkang / 131 |
| Husserl's Concept of Noema | R. Bernet / 150 |
| Philosophical Logic | / 171 |
| The 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 | Cheng Lian / 171 |
| Putnam on General Terms | Zhang Guodong / 187 |

本期主题：哲学的艺术

事物，事实，论证

Things, Events, Facts and Reasoning

陈嘉映

1. 小 引

1950年，奥斯汀写了一篇题为“真理”的文章^①，文章中曾把真理定义为“符合事实”。同年，斯特劳森发表了一篇同名文章^②，对这一颇为寻常的定义提出批评，斯特劳森认为，人、物、事件是在世界里面的东西，事实却不是，事实是陈述所陈述的东西，是半实体；事实并不是真在世界里的东西，因此命题也无从去和事实符合。随后，奥斯汀专门写了“对事实不公”一文^③，作了反批评，争点集中在事实究竟是不是世界里的东西；围绕这一中心问题，两位哲学家各展其能，从各方面对“事实”的哲学语法进行了分析。

哲学的主要工作是概念分析，而哲学所要分析的概念主要是那些处于日常使用和理论建构结合部的概念。“事实”就是这样一个概念。只在日常使用的概念，如汽车、毛巾、煮等。纯粹的理论概念，如中微子、染色体、边际效益等，都不是哲学关心的概念。

本文先辨明物与事的区别，锤子是物，锤子掉在地上是事(第二节)。从物与事的区分看，事实总是一件事，不是一个物(第三节)。本文接着辨析“事情”和“事实”的同异。“事情”既可以从它的发生经

过结束来看，也可以从它实际发生过已经摆在那里来看，“事实”则单从一件事情已经发生摆在那里来看一件事情，因此我们说“发生了一件事情”，却不能说“发生了一件事实”。我们之所以需要事实，是因为我们要从发生过的事情里选取一些因素作为证据进行论证(第四节)。事实是从已经发生的事情上截取下来的，截取可以有不同的长度，不同的层次等等。A打了B一拳——B打了A一个耳光，A打了B一拳，对事实的这两种叙述可以从同一件事情截取下来的。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是个事实，太阳每天在天上转一圈也是事实(第五节)。从同一件事情上可以截取不同的事实，那么，真理是符合哪种事实呢(第六节)?我们可能会因此对“客观事实”这个概念本身产生怀疑。这种怀疑并非毫无道理，我们生活在一个活生生的世界里，而不是生活在一堆事实里，正因为我们已经对世界有所亲知，我们才能决定重构的是不是一个完整的事件，才能让事实说话(第七节)。经过以上讨论，我将对事实究竟在世界里还是在世界外作一小总结(第八节)。最后我将简短地谈一谈论证。论证是从直接认识(直觉)过渡到间接认识，这一转变产生了很多重要后果(第九节)。

2. 物与事

物与事有个大致区别，这不难体认。张三是人，锤子和钉子是物，张三拿锤子敲钉子是事。

在日常语词里，“物”主要用于狭义，指无生命之物，这可从“物件”、“财物”等词看到。“物体”、现代汉语里的“物理”，把什么都当做无生命的物来看待，再广一点，“物”包括动植物，“动物”、“生物”、“物种”是其例。更广的用法则用“物”这个词概括无生物、生物、人，这个用法古已有之，荀子就把“物”看做“大共名”，现在在哲学讨论中通常也这样使用“物”这个词。“物”还有一种更广的用法，把“事情”也包括在内，孙诒让注墨子时说：“物犹事也”，“物极必反”里的“物”就是这样的用法。本文依循哲学讨论的惯例，用“物”这个名号来概括张三、老虎、锤子等等，特别强调这个概念也包括人和生物的时候就写作“人—物”。

英语的 thing 指“事”的时候比现代汉语词“物”指“事”的例子要多，字典里的前几个解释就包括 state of affairs, situation, event, 等

等，例句如 *things are improving*, *that shooting was a terrible thing*, 其中的 *thing* 都指事，不指物。不过，斯特劳森也对 *thing* 作了限定，指物、生物、人（有时不包括人，就写作 *things and persons*）。这也是英语哲学讨论中常见的作法。现在，我们所说的“物”就和斯特劳森所说的 *thing* 合上了。不过，这只是就外延论。至于内涵，斯特劳森是这样说的：物“必须在空间上具有三个向度和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它们还必须是我们所拥有的观察手段能够观察到的。”^④这我们到第八节再讨论。

我们能从语词构成上区别物与事吗？简便说，词指物，句子指事，“锤子”是物，“张三用锤子敲钉子”是事。但这只是个简便的说法。张三、锤子是典型的人一物，可是轰炸、火、变化呢？“轰炸”是单词，“北约轰炸我使馆”是句子，但“轰炸造成的损失”和“北约轰炸我使馆造成的损失”说的可以是一回事儿。今春雨多，今春下雨多，今春雨下得多，意思也差不多。看来，人一物相应于词，事则有时相应于词有时相应于句子。

但我们立刻会注意到，称谓人一物的词，张三、锤子等等，是真正的名词，称谓事情的词，轰炸、变化等等，本来是动词，这些动词虽然在表层语法上用作名词，但细审语言现象，仍能看出它们与真正的名词不同。在“北约否认……”这个句式中，所缺的部分可以填入“它曾轰炸我使馆”，也可以填入“这次轰炸”，却不可以填入一个真正的名词，我们不能说“北约否认那架 B-2 轰炸机”。为了表述的灵活，一个句子有时可以改装成一个词组，例如变“北约轰炸”为“北约的轰炸”，万德勒把这样的词组称为 *nominalized sentences* 或 *nominals*（名词化的句子），并对它们的语法功能作了相当详细的研究^⑤。指事的词和这种名词化的句子的语法地位是一样的。概念分析经常引用语法现象来作证，这时的一个大忌是被表层语法误导。避免误导的第一步是保持对事情本身的敏感，第二步是更深入地透视语言现象。从语法现象来看待物和事的区分，不能限于表层语法中词和句的区分，还要更进一步看到真正的名词和伪装的名词之间的区分。

然而，“事情”这个词本身呢？它不是个十足的名词吗？“使馆”指物而“轰炸”指事，“事情”在这个意义上既不指物也不指事，它是一个 *stand in word*，一个替代词或概括词，总称“轰炸”、“北约狂轰滥炸”等词语。“动词”本身是一个十足的名词，但每一个具体的动词却

不是名词。

3. 物、事、事实

既已大致分清了物与事，下一个问题就是：事实与物同类抑或与事同类？稍加考察就能看到：事实不与物同类，而与事、事情、事态等等同类。我们不说“曹雪芹是一个事实”或“战败的日本是一个事实”，而把曹雪芹写了《红楼梦》或日本战败称作事实。偶尔也有“希特勒是个事实”这样的说法，意思显然是“希特勒的掌权之类是个事实”。

按说这一点很清楚，但我仍要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斯特劳森总把物和事(event)放在一处，说它们是在世界里的，而把事实另列一类，说事实不在世界里(the fact……is not something in the world, 195 页)。斯特劳森的论证不是从世界开始的，而是从命题开始的，按他的看法，一个命题，如“猫生了癣”，可以分作两个部分。“猫”是其中的指称部分，指称一物，猫，我们先指称一物，以便进一步描述它。其中的描述部分“生了癣”，描述猫的性状。“生了癣”描述的是猫，它是“关于”猫的，而不是真正关于生了癣的。“所指称的人—物等是命题指称部分的物性相关者，被指称者所谓‘具有’的性状是命题描述部分的伪物性相关者(pseudomaterial correlate)；而命题与之相符的事实则是整个命题的伪物性相关者”(195 页)。于是斯特劳森得出结论说：只有人—物是在世界里的，事实不在世界里。“世界是物的总和，而不是事实的总和”(198 页注 1)。

世界里只有生了癣的猫而没有猫生癣，这听起来是个奇怪的世界。对斯特劳森的这一结论，我想提出三点看法。

一，首先是一个一般的观察。我们不妨从感觉、理解等现象来议论现实，我们甚至最后可以达到一个结论说“存在即是被感知”，但我们不可以把这当做论证的开端而非论证的结果。我们借用某些语言现象来谈论“世界”、“在世界里”，这是完全合法的，而且会有裨益，但若一上来就把“人—物”说成“命题的指称部分所指称者”，把事实称作“命题所陈述者”(facts are what statements state, 196 页)，却可谓似是而非。奥斯汀套用斯特劳森的句式把“女人”定义为“女人就是男人结婚时所娶者”(118 页)，就使这里的倒错变得清楚了。然而，语言哲学的文献里却充满了这类倒错的开端。

二，在很多情况下，一件事情既可以称作“事实”又可以称作“事情”。

——轰炸的事我听说了。

——你无法否认轰炸这个事实。

猫生了癣是个事实，猫生了癣也是件事情。那么，斯特劳森既然承认事情(event)是在世界里的却为什么不承认猫生了癣是在世界里的?这是因为在斯特劳森那里，猫生了癣只能称作事实，不能称作事情。斯特劳森在这里没有解释他所说的 event 指些什么，但从上述辨析中我们可以知道，他说到事件，排除了“猫生了癣”这样的句子之所指，而只包含用动名词来表示的事件，如北约的轰炸，德国的崩溃等等。按照斯特劳森的逻辑，在“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个句子中，“轰炸”是那个指称部分，指称一个事件，是世界里的东西，可是“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整个句子既然不是一个命题里的指称部分，从而并不相应于某种在世界里的东西。然而，上一节已经表明，“轰炸”这个词之指一件事情，和“北约轰炸我使馆”或“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些句子之指一件事情相同。“我恨这次轰炸”和“我讨厌这把锤子”在表层语法上相似，其深层语法不同。“轰炸”这个词，但指的是事而不是物。奥斯汀对语言极其敏感，但在这里居然打了个盹儿，把人一物包括到“事实”里来了。斯特劳森抓住了奥斯汀的错误，批评奥斯汀无视“事实”与“物”的差异，仿佛“事实”是“事件”、“事物”等词语的总括词似的(195页)。然而，斯特劳森自己并非没有混淆。差别在于，奥斯汀的错误不影响他的基本立论，而斯特劳森的错误却出在更深的层次，使得他把猫生了癣这样的事情排除在事情之外，进而放逐到世界之外^⑥。在他那里，真正说来，只有物和事实的区别，没有物和事的区别，所以他才会说“世界是物的总和，而不是事实的总和”。

三，猫生了癣这件事情显然是发生“在世界里”的事情。但“生了癣”这个“描述部分”呢?斯特劳森说它只有一个伪物性的相关者，难道没有任何道理吗?我们有这样一种感觉：使馆是“物”，它可以什么都不作就放在那里，轰炸却是一个行为，必然是某个行为主体，某个人一物，作出来的，因此不能脱离某个主体独立存在。

先有一个主体然后这个主体具有某种状态或作出某种行动，先有一个指称然后“进一步”对所指称者加以描述，这是语言设置所要求的一种理解。固然我们看不见没有任何主体的喝水种地，但同样，我们也从

不先看到一个不喝水，不种地，不站着也不坐着，不裸体也不穿着衣服，其衣服不是蓝的不是绿的也不是任何别的颜色的张三。我们看到的是有些事情，一个人在做这个或做那个，或处在什么都不做的状态，或一个在做这个做那个的人。“事境被分析为物与物、物与属性的、物与动作的关系。形状是依附在物体上的，行为举止是由一个主体发出的，这里没有什么形而上学的神奇古怪，而不过是语言机制使然”^⑦。说“张三喝水”这个句子关涉的是(about)张三，这是一种语法上的说法，不能由此推断张三在世界上而张三喝水不在世界上。斯特劳森的错误不是由于语言分析的技术不精当造成的，而是来自对语言本性缺乏真见。跳不是物，运动不是物，但这些是发生在世界里的事情，除非你坚持不是旗子动，不是风动，而是你心动。但是到了这么高的境界，岂止跑跑跳跳不在世界之中，就是旗子就是风，也照样不在世界上，本来无一物嘛。

我曾经说：“把物和事分开，可能本来就是语言带来的结果。”^⑧我现在会说得更明确些：把事看做围绕着物发生的，是语言的结果。如果在斯特劳森的平面上来论述，我要说，世界不是物的总和，也不是事实的总和，而是事情的总和。

4. 事情与事实

事实不与物同类而与事情同类。北约轰炸南联盟，既是一件事情，也是一个事实。我们描述、陈述、解释这件事情，或描述、陈述、解释这个事实。

然而，事情和事实自有重要的区别。这种区别已经从自然语言透露出来。不少语词只能和“事情”搭配，不能和“事实”搭配，例如我们说“事情发生了”，“事情正在起变化”，“事情的经过一波三折”，“事情终于过去了”，但我们不能说“事实发生了”，“事实的经过”，“事实过去了”，等等。什么词能互相搭配，什么词不能搭配，既不是随意的，也不纯粹靠语言集体临时约定^⑨。语词的搭配就像语词本身一样，述说着人类的理解，述说着世界的逻各斯。“事情”和“事实”的不同语词搭配提示：“事情”既可以就(事情的)发生、演变、结束来指一件事情，也可以就事情已经完成来指一件事情，“事实”却只能就(事情)的确发生了、现成摆在那里来指一件事情。

有些事情已然发生，有些事情没有发生，可能发生，将要发生。完成的事情“摆在那里”，——事情不是明摆着的吗？惟当尘埃落定，事情已经摆在那里，才有事实。从广义上讲，凡已然发生的事情、凡摆在那里的事情都是事实。但这只说出“事实”这一概念的一半，那另一半是：事实是为论证服务的。《现代汉语词典》解“事实”为“事情的真实情况”，这只是字面的解释。奥斯汀从英语词典上查证了英语词 fact 的来龙去脉，这个词原指行为、行动，特别是犯罪行为，后来含义延展，泛指实际发生了的事情或实际所是的情形，与猜测和虚构相对，可用作真实可靠的证词和证据(112页)。事实是就能够作证、能够依以推论来说的，我们根据事实得出结论，推论出曾发生另一件事情，等等，正因为此，我们说“提供事实”、“给出事实”，不说“提供事情”、“给出事情”。论证有多种途径，不一定都靠事实，例如，我们有时通过纯粹的逻辑推理和演算来论证，有时通过假定一种情况来设想将会发生什么。想象和推论远不止为我们提供一点无害的娱乐，离开了这些我们就没有理解，也不会有科学的进展。但一种基本论证是通过事实来证实。

有人说，历史没有如果。然而，我们只有通过“如果”才能理解历史。我们的理解并不总需要证实，但若事涉证实，我们就不得不求援于事实了。

只有已经发生的事情才能“摆在那里”，尚未发生的事情，可能发生的事情，将来之事，不能称作事实。事实都是客观事实。“客观事实”不是事实的一种，而是事实的强调提法。没有虚构的或主观的事实。我们可以说，“这件事情是想象出来的”、“虚构的事情”、“渴望的事情”，但“想象出来的事实”、“渴望的事实”则是矛盾用语。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测曾经发生过某件事情，预期某件事情将要发生，但我们不能把这些当做事实，用作证据。一个律师盘问被告时说：如果你当时在场，你是会动手的吧？辩护律师提出 objection: hypothetical question! 因为不是客观事实，所以不能起证据作用。在阿加斯蒂的小说里，推理专家波罗每一次都能依据某些线索颇为可信地再现事情的原貌，但罪犯会向他挑战说：可是证据呢？(当然，聪明的波罗不仅会推理，他最后会拿出证据。)

英语里有个 happening (事情)，从 happen (发生)这个动词来的，从发生、生长的方面命名“事情”，德语的 Ereignis (事情)也是这样，

它是从 ereignen (发生)来的。德语表示“事情”的语汇极其丰富，这里再举一个例子：德语把 geschehen (发生)大写得到 Geschehen (事情)这个名词，和 happening 的来路差不多，也是从发生方面命名“事情”；从 geschehen 的过去分词得到的名词，Geschichte，也是“事情”，但说的是已经发生的事情，大意是故事、历史。西语通过词形变化产生了一种活泼的概念联系，汉语缺少这种便利。汉语“事情”这个词有时从事情的发生发展结束的动态来说，有时从事情摆在那里的静态来说。我在汉语里没找到一个侧重从发生方面来命名“事情”的词^⑩，不过，概念联系不必都通过语词联系体现出来，我们可以用“事情的发生”、“发生的事情”等语词来进行讨论。

事情自生自灭，连绵起伏，这件事情自己引起另一件事情，我们则从绵延的事情中截取某一段，从某一层次截取，以便说明什么，进行推论，建构理论等等。事实用在论证之中。要看清事情和事实的区别，最好的办法是看一看从事情和事实各能“引出”些什么。

他骗走了她的钱。(接着这件事情发生的事情是)她到处找她的钱，她伤心得不得了，她立刻报了案，他大把大把花钱，他从此不敢再见她，他居然还有脸来向她求欢，等等。

他骗走了她的钱。(从这个事实可以推断，这个事实说明)他是个骗子，他应该归还这笔钱，她可以控告他，她是个容易上当的人，他今后一定不敢再来见她，等等。

事实是从(已经发生的)事情中截取出来用作证据的东西。事情是树林里长出来的树，事实是木材。你可以指着这些树说：这些都是木材。然而，树与木材仍是两个概念，分属两大范畴。我们不妨做两个标签：自生之物和有用之材。我们从自生之物取有用之材。实验室里的事情不是完全自生的，但即使在实验室里，我们也首先让一些事情发生，然后从中确定、选取一些事实，一如我们专为木材栽种一片树林。

现在我们可以来检查一下关于“事情”和“事实”的另一一些词语搭配了。我们能中断一件事情，参与一件事情，但不能中断或参与一个事实。我们不能中断或参与一个事实，因为事实是就构成推论而言的。另一个重要的区别是：事情是有时态的而事实没有时态。事情曾是一个样子，现在成了另一个样子，将来会成为一个样子，事实却老是一个样子，事实就像定律一样，用的是一般现在时。我们不能说“那曾经是一件事实，后来又不是事实了”，也不能说“事实曾经是那样的”。什么

能曾是事实而后来不是了?的确有些事情曾长期被当做事实,但我们后来认识到那并不是事实,这时我们不说“那曾经是事实”,或“那时人们知道”,而说某事“曾被看做事实”,“那时人们认为”。奥斯汀几次说到 was a fact(“那曾是事实”,例如 107 页),但那是一个不足为法的短语^①。

5. 各种形态的事实

事实是从(已经发生的)事情中截取出来用以进行说明、解释、证明的。既然事实是一种截取,自可从不同角度、长度、层次、联系来截取。

截取可有不同的长度。A 打了 B 一拳——B 打了 A 两个耳光, B 打了 A 一拳,这两者可以是同从一件事情上截取的。再例如,他笑了——他三天没露出过一点笑容,现在他笑了。截取可有不同的密度。圆周率是 3.14,圆周率是 3.1415926;他笑了,他大声笑了,他是当着老师的面笑的;等等。

由于截取的长度和密度不同,同一件事情呈现出来的样子也会颇不相同,乃至有时人们会说,事实就是你把它打扮(描绘)成的那个样子。这一点我们后面再谈,眼下只想说明两点,第一点,一个事实必须是实际发生的事情(他笑了是事实,他大声笑了却可能不是事实),第二点,事实是为论证截取的:他笑了可能不说明什么——(我是笑了,可这怎么啦?)他大声笑了却可能意味着什么,可能具有论证力量。

我们还可以从其它几个角度谈到事实的形态。张三死了是一事实,李四死了是一事实,人都是要死的是不是事实呢?我们有时把这也叫作“事实”——人都是要死的,我们必须面对这一事实(现实)。与此相似,我们也说下雨了地会变湿是一个事实,说 $2 + 2 = 4$ 是个事实。张三死了,下了雨,买了两只苹果,这些是发生了的事情,是原本意义上的事实,具体事实。人都要死,下雨地湿, $2 + 2 = 4$, 这些在扩展的意义上称作“事实”,它们是一半意义上的事实:它们不是发生了的事情或现存的状态,但它们(作为简单可靠的知识)像事实一样可以用来说服、解释、论证。

然而, $67 \text{ 万} + 58 \text{ 万} = 125 \text{ 万}$ 、 $y = f[\varphi(x)] = F(x)$, 却不称为“事实”。事实是从推论的证据方面来说的,至于这些证据如何应用以